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教學儀器設備經費管理辦法

93年4月21日修訂通過

94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教學儀器設備費分配優先順序如下：

- 1、新設課程所需設備及既有實習課程不堪使用設備需汰舊換新者為優先。
- 2、既有實習課程之實驗設備及不收專題研究生老師之電腦設備已達報廢年限者，可以申請汰舊換新，也可以變更實驗內容，但變更實驗內容者，應儘量選擇減少材料費支出之實驗，如1項金額未超過該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則1項加2項之金額以該年度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1項金額超過該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則2項汰舊換新該年度暫停辦理。
- 3、以年度教學儀器設備費之百分之十作為保留款。
- 4、其餘金額作為補助老師採購個人研究設備。
- 5、貴重儀器設備由五位委員連署並提出相關審查資料提經費管理委員會審議，凡通過者優先列入校方專款補助購買項目。

第二條 補助老師採購個人研究設備之經費分成二種，一為新申請者不必審查該老師是否有研究成果之補助，一為需審核老師是否有研究成果之補助。

第三條 新申請者每人以基本額壹百萬為限，新申請者得優先以15%原價款認購無人使用之既有設備，其他老師得以10%以上之原價款認購剩餘之設備（比價高者優先）。

第四條 除新申請者外，在上一年度有以本系名義發表刊印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排名中的一位本系老師，每年最多可提二篇論文研究成果補助，每篇基數為五萬，該論文屬SCI、EI等國際期刊者增加十萬補助金額。

第五條 補助老師採購個人研究設備之優先順序原則為

- 1、新申請者申請採購金額低於已用基本額之餘額者，採購金額少者優先。全部新申請者採購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年度學校分配總經費之40%。
- 2、當年度有論文補助款或可用餘額為正時，申請採購金額不超過十萬者。
- 3、多位老師提經費分攤表合購一項精密儀器設備，參與老師們的淨總餘額為該設備款的一半以上，設備總額未超過年度教學儀器設備費25%，採購金額少者優先。本系每次以採購一種為原則。
- 4、研究成果補助金額結餘扣除申請採購金額剩餘較多者優先。

第六條 以專款方式補助之精密儀器放置場所及購置原則為

- 1、屬精密貴重型儀器應放置公用儀器室。
- 2、屬一般實驗性設備應放置有實驗課之教學實驗室供一般學生使用。
- 3、屬一般實驗性設備得放置教師專題研究室，但得扣抵教師設備補助該項設備款的70%。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